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群、胡殿君回避表决）。鉴于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在兴业银行的贷款即将到期，且贷款到期后公司不再续保，公司同意为大族冠华在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新增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用于归还大族冠华在兴业银行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族冠华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一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70.8125%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大族激光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冠华

4、相应债权人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 2000 万元。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6,999.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87.37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06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511.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7%，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513.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307.05 万元，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88.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206.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2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大族冠华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大族冠华的信用状况良好

4、担保的其他情况

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亦未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17 亿元和 3.31 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3.02% 和 6.98%，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1.67 亿元和 1.12 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52% 和 2.36%。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